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19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岳志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5024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570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岳志揚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岳志揚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岳志揚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，竟圖不勞而獲，恣意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本案之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竊得之公仔3個、動漫畫板1個、洗衣球1盒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陳毅臻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查（見偵字卷第29頁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  
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  
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 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  
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35024號

被 告 岳志揚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  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岳志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2年4月21日凌晨1時14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01 娃娃機店內，徒手竊取陳毅臻所有放置在該處選物販賣機上  
02 之公仔3個、動漫畫板1個、洗衣球1盒（價值合計新臺幣3,1  
03 8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  
04 去。嗣陳毅臻發現遭竊後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理，為警  
05 循線查獲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陳毅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9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被告岳志揚於警詢時之供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被告岳志揚於上開時、地，拿走選物販賣機上之公仔3個、動漫畫板1個、洗衣球1盒之事實。 |
| 2  | 證人即告訴人陳毅臻於警詢時之證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  
11 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陳毅臻之事實，有  
12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 
13 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18 檢察官 郝 中 興

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 
02 書記官 蔡 亦 凡

03 所犯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